

外籍人才招聘会及招聘信息发布协议书（三场或以上）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外人才信息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5号楼307

联系人：杨佳萌

电话：010- 68468025

传真：010- 68940923

邮 箱：jobfair@chinajob.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参加乙方举办的外籍人才招聘会以及在 Chinajob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愿意共同遵守：

一、展位申请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乙方举办的（上海深圳香港 北京 成都）外籍人才招聘会（具体时间等详情请见通知）；

2. 甲方选择的服务种类为：

(1) 展位

上海个，展位号；深圳个，展位号；香港个，展位号；北京个，展位号；成都个，展位号；

(2) 精选方案：（上海；深圳；香港；北京；成都）；

(3) 会刊宣传（上海深圳香港北京成都）；

(4) 赞助商服务方案：；

(5) 其他

公共区域摆放易拉宝，共个；

现场液晶屏宣传片播放，共场；

现场背景版广告宣传，共场；

(6) 招聘会结束后的 90 天内所有相关职位均可发布在中国国际人才网(www.chinajob.com)上；

3. 针对每场招聘会现场的每个展位，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两份午餐，如需多余午餐，请自行解决；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等价服务（服务详情见招展通知及其附件）；

5. 甲方选择参展服务费原价总价为人民币元，优惠后（优惠 35%）价格为人民币元。

二、付款方式及退款说明

1. 甲方报名申请展位及相关其他服务，须在双方合同签字盖章的五个工作日内把参展服务费一次性全额转账或汇至乙方

帐户。乙方以甲方汇款日期视为甲方正式报名参展日期（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传真件有效）。

2. 甲方如欲退展及取消相关服务，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以收到甲方签字的退费申请书之日视为甲方正式申请退费日期（传真件有效）。如甲方欲于优惠日前取消预订展位和相关服务，乙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将全额参展及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如甲方欲于会展一周前取消预订展位和相关服务，乙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将退还全额参展服务费的30%。

3. 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 名：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外人才信息研究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帐 号：01090321000120111100659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严禁将参展证、门票等证明参展身份的证件转借或售卖给其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且甲方应赔偿损失；

2. 甲方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及与参展目的不符的产品进场，否则乙方有权将其清出展馆，参展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力；

3. 甲方不得将其展位自行转让，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将受让甲方清退，参展费用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力；

4. 在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签字盖章手续需要符合

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和甲方支付的参展服务费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发票并寄出(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票据原因,时间顺延);

5.乙方组织展会宣传、广告、公关及相关会务工作以吸引求职者;

6.乙方根据报名情况为甲方安排展位及相关服务;

7.遇不可预测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影响,乙方有权缩短或延长举行日期、延期甚至取消此次展会;乙方有义务将展会情况变动及时告知甲方。

四、协议的终止和有效期

1.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若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展会被迫取消,乙方将退还甲方全额参展服务费,本协议届时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就相关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具体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提出连带经济赔偿要求。

2.本协议的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3.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

五、协议的违约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发生违约,或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而努力解决。协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正式提出书面请求后立即执行。若在一方提出请求后十天内,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此争议,则正式书

面提出争议的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向协议执行地所管辖的司法机关提出诉讼，以通过正常的司法程序来解决此争议。

2. 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的执行、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属中国法律管辖。

3. 司法的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包括违约责任的确定、连带经济赔偿和相关诉讼费用等的裁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国家外国专家
局国外人才信息研
究中心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